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3.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

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玉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965 元/股调整为 6.949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475 元/股调整为 3.459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刘济洲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1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3.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一航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成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965 元/股调整为 6.949 元/股,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475 元/股调整为 3.459 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本公告日,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发放主体	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与收益/资产相关	补助依据
1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韩资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0.36	与收益相关	盐开人社[2019]31 号
2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0 年 4 月	7.9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助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第二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3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5 月	8.00	与收益相关	/
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0 年 6 月	651.50	与收益相关	深南税通[2020]39909 号
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拟奖公示名单
	合计	/	697.76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认为上述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 月 11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9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 2019 年 2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035.50 万股,向符合条件的 27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97.00 万股。天元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 年 3 月 23 日,公司公告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2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3.00 万股股票期权,向 2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98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49 元/股。

6.2019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0,89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5 元(含税)。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98 元/股调整为 6.965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49 元/股调整为 3.475 元/股。

7.2019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0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315,000 股, 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25,000 股,回购价格为 3.475 元/股。

8.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10,000 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5,000 股,回购价格为 3.475 元/股。

9.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20 年 5 月 18 日,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6 元(含税)。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965 元/股调整为 6.949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475 元/股调整为 3.459 元/股。

二、关于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说明

1、调整事由

2020 年 5 月 18 日,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6 元(含税)。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P=P0-V=6.965-0.016=6.949 元/股。

3、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P=P0-V=3.475-0.016=3.459 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965 元/股调整为 6.949 元/股,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475 元/股调整为 3.459 元/股。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规定,公司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股票期权数的行权价格为 6.965 元/股,由于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需调整为 6.949 元/股。

根据《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规定,由于两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公司需按照回购价格(3.475 元/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5,000 股)。由于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实际完成回购注销,以此同时,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3.459 元/股, 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294,015 元。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系因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成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965 元/股调整为 6.949 元/股,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475 元/股调整为 3.459 元/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965 元/股调整为 6.949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475 元/股调整为 3.459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2020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0-03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24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威龙大道南首路西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孙砚田	√
1.02	姜常慧	√
1.03	丁惟杰	√
1.04	胡本源	√
1.05	张丽丽	√
1.06	赵志明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魏学军	√
2.02	张焕平	√
2.03	黄利群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焦复润	√
3.02	刘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79	ST 威龙	2020/6/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2、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玉磊

电话:0535-8955876

传真:0535-8955876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威龙大道南首路西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孙砚田	
1.02	姜常慧	
1.03	丁惟杰	
1.04	胡本源	
1.05	张丽丽	
1.06	赵志明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魏学军	
2.02	张焕平	
2.03	黄利群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焦复润	
3.02	刘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 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0-035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由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组成。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本次董事会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提名孙砚田先生、丁惟杰先生、姜常慧先生、胡本源先生、张丽丽女士、赵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魏学军先生、张焕平先生、黄利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焕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相关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依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附件:

孙砚田先生简历:

孙砚田,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获得中国农学会葡萄分会授予的"优秀销售总经理"等荣誉称号。曾任黑龙江虎林市东方红商业局百货公司批发站驻站代表、副经理、经理,烟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姜常慧先生简历:

姜常慧,男,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山东发达集团工人、福州鲁威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丁惟杰先生简历:

丁惟杰,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烟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胡本源先生简历:

胡本源,男,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龙口市百货公司副经理、烟台宋和宋科学技术应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烟台平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长,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总监,现任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

张丽丽女士简历:

张丽丽,女,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东中允集团会计,现任青岛鲁元丰投资有限公司会计。

赵志明先生简历:

赵志明,男,196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泰安市委党校教师,山东农业大学教师,现任山东工商学院教师。

魏学军先生简历:

魏学军,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0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现任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利群女士简历:

黄利群,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 4 月出生,法学硕士,致公党员,现任山东博翰源律师所副主任。兼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焕平先生简历:

张焕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8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会长兼秘书长,隆基机械独立董事、大业股份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0-03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焦复润先生、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附件:

焦复润先生简历:

焦复润,男,1963 年 1 月出生,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国家一级品酒师、高级酿酒师、中国酒业协会葡萄酒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酒业协会葡萄酒分会副秘书长、烟台葡萄与葡萄酒协会顾问、"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葡萄酒(果酒)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曾获中国酒业协会葡萄酒分会和中国农学会葡萄分会共同授予的"优秀酿酒师"称号,曾任烟台威龙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伟先生简历:

刘伟,男,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金融学学士、法学学士,曾任烟台日报社传媒集团龙口传媒中心记者、编辑、网络新闻部副主任,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战略发展总监,现任公司品牌管理总监。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0-037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品牌管理部总监刘伟先生因工作安排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品牌管理部总监职务。刘伟先生辞任品牌管理部总监,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山东威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刘伟先生在任职品牌管理部总监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0-039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王兴元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魏学军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珍海先生主持